

#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香港盈华为海兰盈华的全资子公司，海兰盈华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，有助于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小目标探测雷达项目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海兰盈华为香港盈华提供内保外贷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  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:

陈武朝 \_\_\_\_\_

郑光远 \_\_\_\_\_

年 月 日